

以法治之力检察之力服务“中国之治”

访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石时态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1月19日,江苏省人大代表、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石时态在江苏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上,当选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法治日报》记者第一时间对其进行了专访。

记者:您刚到江苏履新不久,首次参加江苏省两会,作为政法系统的人大代表,请您谈谈对“两院”工作报告的感受。

石时态:聆听省“两院”工作报告后,我感到两份报告总结成绩全面客观,分析问题精准深刻,部署工作清晰明确,通篇贯穿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是高举旗帜、为民务实、改革创新、开拓奋进的好报告,我完全赞成!

我来江苏之前曾经长期在法院系统工作,深切体会到过去的5年是极不寻常、极不平凡的5年。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新成绩,是江苏砥砺前行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和历史性变革在司法领域的集中体现。

给我印象比较深的首先是政治建设有新提升。通过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司法工作全过程各方面,自觉把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广泛开展政治轮训和宣讲辅导,不断强化政治忠诚,坚定履职自觉,确保正确政治方向。

二是服务大局有新担当。其中可圈可点的包括:省检察院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惠企22条”等重要部署,率先以省域为单位在全国开展企业合规改革探索;会同省公安厅开展“挂案”专项清理,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全国推广;聚焦省委科技强省战略部署,出台保障创新发展意见;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等犯罪,妥善办理“辣笔小球”案,昆山反杀案等一批在全国有重大影响案件。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 本报通讯员 方茜

海南法院旅游法庭景区内摆摊送法

今年春节期间,海南各大景区迎来客流高峰,海南法院通过旅游法庭进景区的形式,将司法服务送到游客身边,提供高效便捷的法律咨询、纠纷调解服务,助力海南旅游产业健康发展。

从大年初一开始,三亚两级法院的干警们将法庭“搬”进南山寺、天涯海角、亚龙湾、蜈支洲岛等三亚的大景区,为游客送上新春旅游普法大餐,运用“巡回+调解+速裁”工作模式,快立快审快结,最大程度减少当事人时间,化解涉旅游矛盾纠纷。

当天,在三亚市民游客中心旅游巡回法庭值班的干警黄子珂接到一宗投诉电话,游客张女士与酒店起了纠纷,要求酒店退还房费。黄子珂了解情况后立即与酒店取得联系,对双方进行调解,最终酒店同意给张女士房费打6折作为补偿。

“不到1小时,纠纷就得到圆满解决,旅游巡回法庭真是为游客办实事!”张女士赞不绝口。

春节期间,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旅游巡回法庭在驻点的五公祠景区、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旅游巡回法庭在白沙门公园摆摊设点,为市民游客提供法律服务。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的法官们前往假日海滩、火山口国家地质公园开展常态化驻点值班。大年初五,秀英区法院法官的身影又出现在新海港,一边有序引导过海车辆前往港口待渡,一边向游客们发放宣传资料,引导游客增强依法处理旅游纠纷的自觉性和理性维权意识。

万宁市人民法院旅游巡回法庭进驻东山岭、王府井、日月湾、兴隆植物园等景区,干警们通过法条讲解、以案释法的方式,解答法律问题,实现旅游纠纷就地咨询、就地解决。

据统计,今年春节期间,全省法院共计派发各类宣传手册1553份,宣传小扇子1183把,现场解答群众咨询756余人次,处理纠纷1起并即时结案,受到市民游客的广泛好评。



近日,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法院双江法庭结合双江镇“礼赞新时代·幸福到万家”迎春年俗文化节开展“送法进年俗文化节”主题普法宣传活动。图为工作人员教小朋友们写“福”字,共庆新春。 本报记者 战海峰 本报通讯员 欧阳颖 摄



连日来,春运迎来返程客流高峰,江西省横峰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在火车站、汽车站、高铁、国道等交通节点沿线布置警力,加强交通疏导,并积极宣传相关安全知识,确保旅客出行平安。图为1月29日,交警为乘客讲解防诈骗知识。 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薛南 摄



1月21日除夕夜,室外气温零下40摄氏度,一辆载有急需送诊病人的出租车被困雪中。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公安局哈达图交警大队中队与边防派出所民警接到指令后迅速出警,经过1个多小时的紧急救助,成功将病人送到医院。图为民警清理受困车辆周围的积雪。 本报记者 颜爱勇 摄

昆明铁警特警共护旅客回家路

上接第一版 同时,对列车上的消防设备、设施逐一检查。

“我们主要是夜间要做好安全防范工作,提醒旅客带好手机、贵重物品。”昆明铁路公安处乘警支队四大队乘警李雅楠在列车上边巡视边对记者说。

昆明铁路公安处乘警支队四大队队长李浩说:“普通列车上,一般只有一名乘警,这就要求乘警工作要全面,心要细、腿要勤,责任心要特别强。”

“身为乘警,要负责整个列车的反恐防暴、消防安全监督、治安防控,打击列车上的违法犯罪,服务旅客,让旅客平安有序出行,这就是我们在列车上的基本职责。”万水说道。

春节来临之际,是万家团圆之时,当万千旅客满怀欢喜,期盼走上回家旅途时,一群“不回家”的藏蓝色身影,牺牲自己与家人团圆的时间,默默守护着他们的平安,守护着他们的回家之路。

记者手记

春节来临之际,是万家团圆之时,当万千旅客满怀欢喜,期盼走上回家旅途时,一群“不回家”的藏蓝色身影,牺牲自己与家人团圆的时间,默默守护着他们的平安,守护着他们的回家之路。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吴攸

浙江省检察机关第二届案例讲述会近日拉开帷幕,云端线下都热闹非凡。讲述会精心选取2022年度11个典型案例,由承办检察官现场讲述,充分展示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服务“两个先行”的法律监督成效。

以先导片简述背景吸引眼球,追光灯下,身着制服的承办检察官缓缓走上舞台,用生动的语言带现场以及线上的观众“重返”办案现场。

遇害后还能“签订”卖房协议?在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第四检察部检察官助理许兰宇的讲述中,一起虚假民事诉讼请求后的“十年命案”逐渐拨开迷雾。

2020年9月,奉化区检察院民事检察部主任沈广应刷短视频时,一条新闻引起他的注意——新昌公安告破一起“十年命案”。

出于职业“好奇心”,沈广应在网络上多翻查了几篇和这个案件相关的新闻报道,有一个细节,引起他的注意——老袁父子俩和老江签订一份买房协议,但签名日期竟是在老江遇害的3个月之后。难道死去的人还能和别人签订合同吗?高度的职业敏感性让沈广应意识到,这可能是一条民事案件线索。

经过查阅卷宗,走访奉化拆迁部门和社区居委会等一系列调查,在绍兴市、新昌县两级检察院的共同支持下,事情逐渐清晰起来。

原来,老袁杀害老江后搬进老江的房子。老江性格孤僻,朋友亲戚朋友极少走动,而且早年离婚,孩子跟了前妻,因此,他的失踪几乎没有引起任何人的注意。后来,小袁要结婚,老袁就把这房子送给儿子做婚房,并专门出钱装修。

2014年到2019年,这间房屋被确定为危房,开始规划拆迁,仅30多平方米的房子竟可分到将近60万元的高额补偿款。问题是,房子虽然是小袁住着,房产所有人却是已死去多年的老江,小袁要拿到补偿款,就要想办法把房产划到自己名下。于是,老袁伪造房屋买卖合同后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确认合同有效。

经过仔细调查,2021年2月,鉴于老袁等人虚假诉讼事实已基本查清,奉化区检察院及时提请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抗诉。同年3月,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抗诉,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由原审法院再审。同年11月底,原审法院裁定撤销原先确认合同有效的民事判决书,并驳回原审原告的起诉。而在刑事方面,老袁因故意杀人等多个罪名被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小袁也因妨害作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两年。

目前,奉化区检察院和拆迁办一起联系到老江的儿子(唯一的法定继承人)领取拆迁补偿款及赔偿款共计近百万元。

从守护到探求再到追寻,11个案例的讲述,聚焦老百姓关注的领域,全面涵盖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是浙江检察机关过去一年里依法能动履职、服务“两个先行”所办理案件的缩影,每一个案件的办理都折射着法治的光芒。

正如讲述会末尾播放的《新时代浙检英模“浙五年”》中所展示的,在万千案件中,当事者的人生镶嵌进办案者的人生,浙江检察官们用行动诠释了什么叫作“如我在诉”。近年来,浙江检察机关涌现出一批英模典范,他们用忠诚做笔,书写“公正司法”的答卷,用担当做纸,留下一心为民的诗行。

上接第一版

为民解纷提速度

2022年3月,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珠泉花园居民王奶奶不慎被小区内施工后不平的路面绊倒摔伤,施工单位却拒绝承担责任,家人无奈报警。珠江派出所立即与江浦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启动“和解调解”联动对接机制,将此案引入调解程序。经多方协作调解,双方在责任认定和赔偿金额上达成一致。在“和解调解”新机制下,由区委政法委牵头,相关部门全程参与,我们调解员干起工作来底气十足,效率更高。”调解员范永丽说。

完善基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是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课题。围绕“打造一站式联动解纷平台”实事项目,全省各地各有相关部门加强协作配合,大力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工作,让矛盾纠纷“进一个门,讲一个理,得一个解”,努力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2022年,全省法院深入推进非诉讼解纷中心工作,在全省中级法院、基层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全面设立非诉讼解纷分中心,成立类型化纠纷调解工作室,综合调解工作室,安排各类调解员入驻,群众身边的矛盾纠纷在“家门口”就能化解。

“真没想到,不用去法院也能调解处理纠纷,线上调解平台真的太方便了!”在扬州市仪征市人民法院陈集法庭,一起合同纠纷通过线上“人民法庭调解平台”成功化解,高效快捷的司法服务获得当事人称赞。江苏严格落实人民法庭调解平台“三进”工作要求,结合实际制定《人民法庭调解平台·江苏微解纷进乡村、进社区、进网络工作指引》,全省所有人民法庭和1789家基层治理单位已全面入驻平台。

通情诉求,民呼必应。江苏省司法厅大力推进“苏解纷”平台建设应用,纠纷调解、风险评估、法律咨询、法规查询等功能一键通,一网办,线上受理化解非诉讼纠纷已累计近10万市。非诉讼服务中心、分中心及专门窗口实现市县乡三级平台全覆盖,群众只需进一个门就可以申请“公证+调解”“公证+仲裁”等组团式化解服务。2022年,全省共化解各类非诉讼纠纷138万件,让群众实现了用最低成本、最快速度、最少精力解决矛盾纠纷。

帮民纾困有力度

“若企业被定罪处罚,经营将会陷入困境,大量人员有失业风险。”南京市建邺区某企业在多个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涉嫌串通投标,该案承办检察官告诉《法治日报》记者,在依法惩罚涉案人员的同时,建邺区人民法院经走访调研论证后,启动企业合规治理程序,并指导企业制订“三年合规行动计划”。

解民忧纾困企。江苏深入推进涉案民企合规改革,对涉案企业给予合规整改机会,让企业“活下来”“留得住”“经营好”,让企业员工得以继续安心工作。省人民检察院建立完善覆盖合规案件办理流程的合规办案规程,在全国率先实现合规办案市县两级检察院全覆盖,累计办理涉企业合规案件463件。

2022年7月,在张家港务工的周女士来到张家港市公安局城中派出所办理并当场拿到了居住证,她也成为全省首位申请“当场制证”成功办结的新市民。这是张家港公安机关所引入的“居住证制证一体机”,使居住证申领由原来的5个工作日变成“一次办好,立等可取”。

一年来,江苏省公安机关开展公安政务服务“减跑动”“减材料”攻坚行动,对128项政务服务事项的“环节有无必要、材料是否必须、时间能否压缩”等问题反复调研、实行试点。“大数据+”也为公安政务服务赋能,实现电子证照共享互认,审批环节线上流转等功能,截至目前,21个公安政务服务事项得到精简优化,并在全国率先上线“江苏公安服务企业平台”,全省注册企业达1.7万家。

「重返」办案现场 折射法治光芒

浙江检察机关第二届案例讲述会